

瑞昌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 专题报告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监管要求，现将本行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截至报告日，针对关联交易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江西瑞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对内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支行负责人、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股东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进行了统计，并动态建立了关联方名录。本年度，共收集及更新本行关联方信息 55 户，每户关联方都签订了信息收集承诺书。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关联交易审批情况。**截至报告日，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手续，实行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具体如下：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对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

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报董事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交易定价情况。截至报告日，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授信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确保本行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监管规定执行情况。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报告日，本行关联交易指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股东贷款余额 19,029.62 万元，股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率为 4.08%。本行董事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 3 笔，授信金额 3550 万元，分别是瑞昌市瑞客隆商贸有限公司授信金额 1550 万元、九江百芝源食用菌有限公司 1000 万元、瑞昌市勇清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合计授信 165 笔，授信金额总计 18,944.9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30.35%。

三、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并确认了关联方名录；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授信管理办法；审查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情况；进行了关联方或关联交易的备案或审查审批，未发现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条件优于其它非关联方的情况，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有效确保了我行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开展。2021年度，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6次，均由独立董事主持召开，确保了会议公正、合规。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评价

截至报告日，本行各部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业务的审批流程和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开展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合规性全面排查，同时，总行审计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项审计。2021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本行章程的规定，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